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金龙汽车集团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187,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8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谢思瑜、陈建业、黄翀、叶盛基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叶远航、黄学敏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季晓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张盛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124,292	99.9729	62,900	0.02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51,692	99.8985	235,500	0.1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张盛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6,446	93.4434	62,900	6.5566	0	0.0000
2	关于为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23,846	75.4520	235,500	24.548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力行、李新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2-0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集团")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1,799,582,618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4.11%。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止,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2,554,163,58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5.83%,其中质押股份2,550,563,587股,占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99.86%;本次轮候冻结1,799,582,618股,占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70.46%。

本行于近日获悉,本行股东泛海集团所持本行1,799,582,618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721-1号),因财产保全,北京金融法院对泛海集团持有本行的1,799,582,618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至36个月期满之日止。上述轮候冻结的股票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99,582,618	99.80	4.11	否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至36个月期满之日止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合计		1,799,582,618	99.80	4.11					

二、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3,182,618	A股	4.12	1,799,582,618	99.80	4.11
泛海国际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604,300,950	H股	1.38	0	0	0
隆亨资本有限公司	138,442,500	H股	0.32	0	0	0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237,520	H股	0.02	0	0	0
合计	2,554,163,588		5.83	1,799,582,618	70.46	4.11

注: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数为1,410,782,617股,占其所持本行股份比例为55.23%,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3.22%。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涉及质押情况见2022-006号公告。前次被轮候冻结情况见2022-012号公告。

三、本次股份轮候冻结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亦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	0009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远朋	李坤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5区2大厦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5区2大厦	
电话	0791-83826998	0791-83826998	
电子信箱	caoyuangang@zhcz.com.cn	likun@zhcz.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83,731,510.00	6,402,363,245.19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917,110.93	738,730,738.74	-7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508,567.22	728,555,580.07	-8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3,457,876.02	915,885,671.17	-1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4	0.6079	-7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4	0.6079	-7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4.38%	-3.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18,931,770.12	24,447,250,885.01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05,014,960.15	17,651,704,619.24	0.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0%	374,650,564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0%	191,677,639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6%	82,240,026			
中吉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吉金投-资产共赢22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5.57%	69,825,977			
肖燕丽	境内自然人	2.52%	31,594,692			
共青城智随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24,312,264			
吕大龙	境内自然人	1.13%	14,097,905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3,065,593			
珠海融文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1,042,000			
鲍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8,565,7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府清源(原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天府清源(原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有三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肖燕丽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761,200股;股东共青城智随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312,264股;股东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065,593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诚志债	114251	2017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80,000	5.8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6.55%	24.4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21	11.60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青岛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10亿元人民币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诚志华青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青岛诚志华青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2、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拟与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后由于参与发起设立的股东结构调整,诚志健康保险筹备组经与包括公司在内的各方投资人协商,诚志健康保险注册资本仍拟定为10亿元,但是对健康保险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了《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设)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为进一步开展相关前期筹备工作,成立诚健保(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其他相关材料已由健康险筹备组上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截至本报告期,项目申请尚无进展。

3、公司与AP合资设立的诚志空气产品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常熟市高新区政府签订了加快建设常熟首座加氢站及区域投资运营中心的协议,该子公司将利用常熟区域优势加快建成样板式的加氢站,进一步推广相关业务,为在江苏其他地区布点打好基础。截至本报告期,新建常熟银河路加氢站项目已完成除安全竣工验收以外的所有其它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包括质量、防雷、消防、绿化工程、规划、环保、职业病防护),完成安全试生产审查及进氢调试工作,技术上已具备为燃料电池汽车正常加氢的能力。安全竣工验收完成第一轮专家审查,已申请复审。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和充装许可证工作也将在安全竣工验收完成后立即展开。

4、子公司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汉盟")工业大麻项目,截至本报告期,项目厂房交付正在进展中,公司正在积极促进。该项目已于2022年1月取得主体建筑消防验收合格批复意见,2月取得云南省特检院核发的燃气锅炉监检证,3月取得昆明市锅检所核发的使用许可证,待完成厂房土建规划验收、水土保持验收、绿化验收、竣工验收、昆明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后,完成正式交付。诚志汉盟的生产、质检、仓储、动力均按工艺设计路线完成设备安装及运行调试,待正式交付后,即可开展试生产及进行加工许可证申请等工作。

5、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结果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股份制改制的议案》。北京诚志永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科京东方创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共计15家,并由其对北京诚志永华现金增资68,035万元,对应北京诚志永华新增注册资本5,500万元,占北京诚志永华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3.33%,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已完成。截至本报告期,北京诚志永华已完成股份制改制及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6、北京诚志永华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在沧州投资3.98亿元建设78吨/年液晶单体材料项目和243吨/年中间体材料项目事项,截至本报告期,已完成厂前区施工图设计、生产区初步设计、以及临时道路施工竣工验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方案,围绕光电显示产业更完善的产业链和光电半导体产业的生态集群优势进行协同发展,更好提升公司行业优势。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2年7月21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2,648.76万元,本次计提减少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56.08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756.08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2,648.76万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资产报废损失的议案》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孙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老厂区涉及的报废固定资产予以确认资产损失共计337.75万元,本次资产损失的确认减少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5.18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25.18万元。

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报废资产损失予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对孙公司上述报废资产损失予以确认资产损失共计337.75万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3、4、5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表决情况

(1)会议时间:2022年7月21日下午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

(5)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资产报废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核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22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泓新科	股票代码	0030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文权	娄艳朝	
办公地址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电话	010-62509606	010-62509606	
电子信箱	levima@levima.cn	levima@levima.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38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57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6.0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5.30亿元,资产负债率45.43%。

2022年一季度,因公司实施募投项目EVA管式尾技术升级扩能改造,同步进行碳酸酯装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装置与公用工程系统连接施工和检修,受EVA等装置停车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约1.63亿元;2022年二季度,受益于下游光伏行业需求旺盛,公司EVA管式尾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顺利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EVA光伏胶膜料比例大幅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达到3.49亿元,同比增长约0.78亿元,创季度盈利新高。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937,951,149.69	3,825,946,613.04	3,825,946,613.04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6,784,861.26	541,256,991.28	541,256,991.28	-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706,932.86	489,904,498.09	489,904,498.09	-2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3,471,261.34	644,725,553.66	644,725,553.66	-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1	0.41	-17.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1	0.41	-1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9.58%	9.47%	-2.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608,088,996.02	12,091,633,972.22	12,091,633,972.22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30,121,599.82	6,336,306,987.19	6,336,306,987.19	3.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6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7%	691,392,000	691,392,00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7%	337,480,000	337,480,000		
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52,052,799	0		
杭州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35,724,45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贝莱德中国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8,040,200	0		
滕州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6,814,41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4%	5,901,48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4,143,815	0		
滕州联泓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3,801,865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3,611,5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1.77%的股份;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27%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并持有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9.04%的股份;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滕州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滕州联泓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实施完成EVA装置扩能改造事项

为实施募投项目"EVA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实现EVA装置整体产能增加和效益提升,根据计划安排,公司EVA装置于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25日实施技术升级扩能改造,并于2022年3月27日成功开车。本次扩能改造完成后,各项指标达到预期效果,提高了产品产量,能耗进一步降低,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EVA装置扩能改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完成EVA装置扩能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相关公告。

2、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电子级高纯特气和锂电添加剂项目的事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拓展新的业务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华宇同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同方"),持股比例为51%。华宇同方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同方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耕电子特气领域二十余年,掌握多项电子级特种气体提纯关键技术,实现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级氯化氢和氯气产品的国产化突破,打破了国外公司的垄断。公司将通过华宇同方投资建设电子级高纯特气和锂电添加剂项目,以丰富公司在高端特种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电子级高纯特气和锂电添加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20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15: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2日向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郑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生物可降解材料聚乳酸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2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17: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2日向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荣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生物可降解材料聚乳酸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科院生物提供融资支持,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23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生物可降解材料聚乳酸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推进公司在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生物可降解材料聚乳酸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院生物")根据规划投资建设生物可降解材料聚乳酸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公司拟为科院生物提供融资支持。

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及提供融资支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生物可降解材料聚乳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科院生物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化纤工业基地内,本期建设内容为10万吨/年乳酸装置、4万吨/年聚乳酸(PLA)装置、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预计项目投资总额约21.5亿元,建设周期约18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约14.1亿元、净利润约3.15亿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22%、税后投资回收期约5.8